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5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立人醫事檢驗所（高雄）通過本部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之認可。

依據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4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立人醫事檢驗所（高雄）認可檢驗項目為尿液中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、MDA、四氫大麻酚-9-甲酸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成分之檢驗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訂
線